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00年11月7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
地點: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:

陳主任委員伸賢 邱委員惠美(請假)

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(請假)

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

董委員金興 賴委員正時

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

列席人員:

范姜代理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

陳組長健民 許組長苑杰

吳組長朝穂 陳組長淑貞(呂課員宗賢代)

林主任偉雄 吳主任良美(請假)

主席:陳主任委員伸賢 記錄: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、代理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。

本次選舉為憲政史上第一次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,以本市人口數約391萬、選舉票有16種、設置投開票所2341處、需動員選務工作人員3萬2千多人,選務推動困難度高,需各位委員不吝指導。

辦理各項選務,要求達到完美、完善,秉持公平正義,無黨派之私,執行方法是將作業流程標準化,對於參與人員給予訓練,使其充分了解問題,希望能達到盡善盡美,無任何閃失,在此先感謝同仁辛勞,也請各位委員多多給予督導。

會議前向大家介紹本會新任行政室主任林偉雄先生,歡迎加入,請 多多給予貢獻。

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於100年9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,另第

8屆立法委員選舉,即將於100年11月11日(星期五)發布選舉公告, 投票日則訂於101年1月14日(星期六),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目前所有選務工作已緊鑼密鼓展開,包括各種要點訂定、人 員訓練及各項採購案件,希望大家共同勉勵,將選舉圓滿辦理完成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 洽悉。
- 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:
 - (一)第一組工作報告:(內容詳如議程)

主席裁示:

- 1. 針對第四點經費部分,請區公所於 12 月 5 日前確實函報所需 不足金額,經彙整後若本會選舉經費不足,則儘快與新北市政 府協調。
- 2. 第五點之 2,若各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需補實,及補實後造成其他兼職空缺,請儘快派兼,安定人事。
- 3. 第六點需求人力,目前對已回報需協調之汐止區公所,請先給予協助,對其他 15 個尚未回報之公所,陸續函報其需支援數,請速逐一解決,並於11月16日前完成所有選務工作人員協調事宜。
- 4. 第七點有關種子教師講習請確實辦理,另對各區公所辦理選 務工作人員講習之時間及地點,也請確實掌控,以便銜接達到 講習效能。
- 5. 餘洽悉。
- (二)第二組工作報告:(內容詳如議程) 洽悉。
- (三)第三組工作報告:(內容詳如議程) 洽悉。
- (四)第四組工作報告: (內容詳如議程)

主席裁示:

1. 針對選舉裁罰較多案件,如候選人印發之競選文宣須親自 簽名等之規定,請於相關文件中以彩色字樣標明,加強宣 導提醒候選人知悉遵循。

2. 餘洽悉。

(五)行政室工作報告:(內容詳如議程) 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 擬具「第8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,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 訂定之,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 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,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

- 一、 統一本案內容文字用語如下:
 - 1. 新"台"幣修正為新"臺"幣。
 - 2. 有關數字、時間及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 - 3. 凡金額以國字表示。
- 二、 修正後通過, 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 用, 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二案: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,投開票所設置地點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、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2,341 處,係由各區公所依 100 年 7 月底各里人口數 75%預估之,較新北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增設 41 處,其增設之區為:新莊區增設 11 處,淡水區增設 6 處,三峽區增設 4 處,板橋區及五股區各增設 3 處,土城區、蘆洲區、樹林區、深坑區各增設 2 處,三重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、林口區、八里

區、烏來區各增設1處。

三、本次選舉係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辦理,因此投開票所編號係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區順序編列之。其設置 地點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。

四、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

- 一、 照案通過,依法於100年11月21日辦理公告。
- 二、 地點公告後,若有發生不可抗力而必需修正投票所地點之情形時, 同意先行授權業務單位核定,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追認。
- 第三案:擬具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檢附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決 議:照案通過,依法由本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,並陳報中央選 舉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四案:擬具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一、本會為維護前揭選舉票印製、分發與保管之安全,依據中央選舉 委員會函頒之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 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檢附該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後實施,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案: 擬具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頒布之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編印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」(草案)1份。。

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後執行,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臨時動議一:擬具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修 正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原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於99年8 月13日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 會核備在案。
- 二、茲因業務需要,將原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副主任設置 人數二人,修正為三人,原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員額編制表 員額數及備註欄亦配合修正。
- 三、檢附該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,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

- 一、經查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編制表, 秘書職務係列薦任第7職等, 為配合其規定, 將本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:
 - 1. 設置要點第六點第2、3項:

「區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,其主任一職由"副區 長、主任秘書"兼任之;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,由民 政課長兼任。

"副區長、主任秘書"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,原由該"副區長、 主任秘書"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,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 任主任"或副主任"時,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。」

2. 員額編制表備註第二點:

「副主任三人,<u>其中二</u>人由<u>區</u>公所副區長、主任秘書或"民政課長"調兼,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。」

- 3. 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,「修正前條文」欄及「修正後條文」 欄第四點第4行皆重覆"選舉"2字,應予刪除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實施,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本次選舉尊重各公所實際需要,對有違倫理造成困擾者,儘速補實。

臨時動議二:擬具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(草案)乙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,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。
- 三、公辦政見發表會,於競選期間內舉辦,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,應予辦理。區域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,每一選舉區至少舉辦一場,並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。公辦政見發表會,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15分鐘為原則,並得分二輪發表政見,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,發表政

見之時間為24分鐘,每一輪時間12分鐘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 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,得以辯論方式為 之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

- 一、說明三內容筆誤,文字修正為「公辦政見發表會,於競選...,但經 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,應予"免辦"。區域選 舉....」。
- 二、針對公辦政見發表會問卷調查表問題 4.第 3 選項「□辯論式」, 另加補充說明,就辯論式之發問人由本會產生且採事前不公布 名單方式辦理,先行敘明,以避免疑義,造成後續作業之困擾。
- 三、 修正後通過實施,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肆、散 會(下午5時22分)